



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

91.11.29.教育部台(九一)高(二)字第91183361號函准予備查

97.9.25.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97.12.18.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70256082號函准予修正後同意備查

98.01.08.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則」第十三條及「大學及獨立學院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」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因應授課之需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，每暑期辦理一至二期，繳費與選課等相關規定另訂，並於開班前公告之。

第三條 各系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始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：

- (一) 因情形特殊，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。
- (二)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- (三) 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- (四) 應屆畢(結)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(結)業者。
- (五) 修習輔系、雙主修(學位)及學程課程(含教育學程課程)。
- (六) 其他適合於暑期開授之課程。

第四條 本校具學籍學生選讀須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始能選讀暑期班課程。休學、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。

第五條 暑期修課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。暑期修課期間，如有正當事由需退課者，於開課一週內填單申請退選，得全額退款，逾期者概不退還。

各科目之學生人數須達十八名以上始得開班，如人數不足十八名但必須開設者，其不足十八名之經費差額應另由修課學生共同分攤。

第六條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以不超過三科為原則。

第七條 依照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每一學分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原則。

第八條 本班教師授課不計入學期應授時數，其鐘點費依照教育部頒佈之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。

第九條 學生暑期所修科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修課成績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- (二) 所修學分不與學期學分合併累計，修課成績亦不與學期平均成績合併核計，惟所修學分數與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
第十條 外校學生參加本校暑期班，須按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，並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納費用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